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树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投票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和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，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75.90万股调整为227.43万股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2019-10）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15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2019年3月7日为授予日，以4.2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.43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2019-11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在完成股权激励授予工作之后，注册资本将会作出相应的调整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也会做出相应修改。

修改前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,927,296元。”

修改后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,201,596元。”

修改前：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,927,296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9,927,296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”

修改后：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201,596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2,201,596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7日